

10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中國化學會				
課程名稱	化粧品有效性評估班(第 2 期) [課程代碼：92164]				
報名/上課地點	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研院化學所		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		
訓練目標	化粧品有效性評估係為支持化粧品訴求之作為，亦為開拓化粧品市場所必須之知識。本課程係針對業已從事或有意從事化粧品產業之個人與機構設計，透過化粧品品質概論、風險衛生管理、衛管機制、皮膚生理學、驗證實務等課程內容，廣泛討論有關於化粧品有效性評估之相關議題與實施方法，以因應現階段化粧品產業之革新，以及拓展化妝品產業之未來發展性。				
課程內容大綱 及時數	課程內容	日期	時數	講師	
	1.化粧品品質概論。 2.化粧品風險管理原理概述。	9/24	3 小時	侯征宏	
	3.台灣化粧品衛生管理架構與內容。 4.含藥化粧品之意涵、衛管機制與內容。	9/24	3 小時		
	5.皮膚生理學。 6.化粧品皮膚生理學。	10/1	3 小時		
	7.化粧品人體試驗之倫理、準則、法規與規畫。	10/1	3 小時		
	8.化粧品有效性評估驗證方法之理論與實務。	10/8	3 小時		
	9.防曬產品效能驗證之理論與實務。	10/8	3 小時		
	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			
<p>1.招訓對象：高中職(含)以上。</p> <p>2.補助資格條件：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年滿 15 歲以上(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)，具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之在職(保)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(1)具本國籍。</p> <p>(2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</p> <p>(3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及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(4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</p> <p>3.需繳交之證明文件：<u>學員基本資料表</u>、<u>身分證正反影本 2 份</u>、<u>1 吋照片 1 張</u>、<u>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影本 1 份</u>及其他特殊身分者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				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依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線上報名網站完成報名之順序審核參訓資格，符合者依序通知，且於 7 天內繳交齊全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繳費及簽訂契約書者依序錄訓，逾期則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				
招訓人數	25 人				
報名起迄日期	105 年 8 月 24 日 12:00 至 105 年 9 月 21 日 18:00				
預定上課時間	105 年 9 月 24、10 月 1、8 9:00-12:00、13:30-16:30；共計 18 小時。				

	姓名	學歷	經歷	專長領域
授課師資	侯征宏	國立陽明大學生物化學研究所／博士	黎明技術學院化妝品應用系、長庚科大化妝品應用系、耕莘護專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科	生物化學、生物技術、化妝品學原理、化妝品有效性評估、藥妝產品與保健食品之開發、營養生化學、膳食療養、食品安全管理食物、專利申請實務。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\$3,050 元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補助\$2,440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610)</p> <p>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</p>			
退費辦法	<p>1.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得收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者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已逾訓練總時數 1/3 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1)因故未開班、(2)未如期開班、(3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 6 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</p>			
說明事項	<p>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 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			
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	<p>【中國化學會】 聯絡電話：02-27898573 聯絡人：錡小姐 傳真：02-26530440 電子郵件：ccswww@gate.sinica.edu.tw</p>			
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】 電話：02-89956399 分機 1375 林先生 網址：http://tkyhkm.wda.gov.tw/ 電子郵件：service2@wda.gov.tw 傳真：02-89956378</p>			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※上課地點附有冰溫熱開飲機，請學員自備水杯，不供應午餐，建請自行攜帶。